

持守安息日

Asher Intrater

April 25, 2010



當我們在以色列分享福音時，我們必須面對一個我們是否仍“持守誠律”的問題。當虔誠的猶太人言及“誠律”時，他們把聖經裡的誠律與附加的拉比式誠律混在一起。如果我們說“不”的話，我們否定了經文的權威；如果我們說“是”的話，他們會問我們持守那一種 halacha (拉比式律法)。

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必是一個肯定的“是”，但，旋即又會解釋我們用另一不同的方式實行。第一個不同是：我們接受聖經誠律是有權威的，但不是拉比式誠律。當我在以色列電視台解釋這件事時，訪問記者即刻明白我們的立場。然後，討論敞開進入許多更深入的議題。(他以為我們像 Karaites, 一支古老猶太主義分派，接受經文是有權威的，但不是 halacha。)

原文

聖經裡的誠律不是憑空捏造，是幾千年以前頒布的。十誡是以一式四面的一部分頒布的：

1. 以神的天使 (祂在西奈山寫的十誡)
2. 以十誡它本身 (不同層面的重要性 – 馬太 23:23)
3. 以血的犧牲 (當違法時，它允以赦免)
4. 以聖靈 (來引導及授予人民實踐律法 – 民數 11:25-29, 羅馬 8:2-4)

以彌賽亞基督徒而言，我們明白神的天使經常是耶穌，愛與道德的誠命超越那些宗教儀式象徵，耶穌的被殺賦予了犧牲的全義，聖靈來居住在我們的理面。這樣的看法賦予了平衡，好讓我們可以應用誠律在每日的信仰生活。

在新約裡，律法被寫在我們的心裏 (耶利米書 31:31); 因此，我們操守誠律的方法是強調誠律的“中心”意義，從內部被鼓舞，至於宗教儀式的外在細節，更有彈性。

拉比式的猶太教義竭守誠律，但卻把它們從原文中剔除。舊約五經仍維持原狀，但 halachic 律法替代了聖靈的引導，拉比替代了彌賽亞，血的救贖通常是隻字不提的。

我其中的一個兒子近日在與一個虔誠的猶太人分享福音，當被問及我們是否守誠律時，他說：“是的，但我們用另一種方法應用它們。”他回家後報告著：“老爸，這樣說可真管用，它打開了一個信仰和彌賽亞真正意思的嚴肅討論。

安息日律法

所有道德的根本是十誡。十誡可在舊約摩西五經三處，都以小有異同的方式可循著：出埃及記 20 章，利未記 19 章，和申命記 5 章。十誡中最引人爭議的是安息日。拉比式猶太人對安息日律法有時頗為迷信。例如：在安息日是否可以允許撕衛生紙上總有爭論。因此，有些群體在安息日“事先”把衛生紙分好成份。

[有一次 Joe Shulam 教導猶太法典，提到一段信息，指出在安息日發生金牛犢的罪。一位在座年長的虔誠猶太婦女大叫：“不會吧!” Joe 問她：“為什麼?” 她回答：“他們是猶太人，不是嗎?” 回顧這個故事時，Joe 和我笑得淚都流出來。我猜你必須是猶太人才可以“聽的懂”這個笑話。她的重點是：姦淫，偶像，神祕教，和叛亂，是可以理解的，但破壞安息日是神所禁止的。

耶穌的安息日律法

在拉比文獻，有關安息日的律法有上千頁。耶穌以三個簡單的規則總結祂的 halacha:

馬太 2:27 – 安息日是為人所設的

耶穌回到安息日原本的目的。它是為每個禮拜的釋放，釋放亞當犯罪的咒詛所設計的。它是一種體會，體會將要來臨的千禧年國度。它是從屬世的繁瑣裡得安息的時刻，讓我們的心歸回神。

馬可 2:28 – 人的兒子是安息日的神

耶穌稱祂自己儼如如何持守安息日的最終權柄。是祂，以神的天使形象最初寫下安息日誡命。拉比說持守誡命而沒有監督是不可能的。每人都需要一個拉比指導如何實踐細節。如果你有一個拉比的指導，那你就對你所做的是否正確毫無疑問。耶穌就是我們的拉比，根據祂的指導，我們實踐安息日。

馬可 3:4 - 在安息日行善是合法的

耶穌反覆地說道德律法超越宗教儀式律法。祂提醒我們律法的正確解釋是: 要求簡單的道德, 合理的洞察力, 和對人生活有健康的處理方法。

我拒絕傳統猶太人持守誡命, 而彌賽亞猶太人不持守誡命之說。我們的確持守神的誡命, 但根據新約之故, 尋求如此行, 恢復它們原本的意義。大多的基督教以神學藉口, 已經排除神的誡命; 大多的猶太徒以傳統宗教儀式, 已經扭曲了神的誡命。

讓我們在耶穌神權下, 用信仰之恩典與順服, 行走在救贖的平衡中。

請為我們持續的, 在以色列本地的復興運動, 植彌賽亞集會所, 門徒訓練中心, 以希伯來文先知性禱告, 讚美守望, 和為那些財務幫助所需的事項禱告。

請將這些近日訊息傳給你相信他們會從中得益處的人。

請與我們在財務上同工, 來加強在以色列彌賽亞肢體的力量, 照應這兒的復興工作, 且對國際傳講以色列, 教會, 和末世的訊息。

我心旋律 譯

*註: 此文章只可印列出來為自己使用。除非經過 Revival Israel (復興以色列事工) 之版權許可, 請勿擅自出版或自行放在其它網站上。

